

檔號： (2) in 1075-2025-8050-9020-00005 (P001)

教育局通函第 92 / 2025 號

分發名單：各中、小學校長一備辦
(英基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英文／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及相關的行政安排

(注意：各中、小學校監／校長及教師均應閱讀本通函)

摘要

本通函旨在提醒各中、小學須按語文能力要求政策適當調派教師任教英文／普通話科，以及通知學校相關的行政安排。

詳情

語文能力要求政策

2. 語文能力要求政策自 2000 年開始實施，目的在於確保所有語文教師達到最基本的語文能力要求，從而提高教育質素。此政策適用於所有資助學校的英文／普通話科常額教師，以及在官立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日間中、小學任教，而其教席相當於資助學校常額教席的英文／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政策不適用於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以及英基學校和國際學校的教師。有關語文能力要求政策的詳情可參閱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lpr）。

優化措施

3. 按照語文能力要求政策，所有在第 2 段提及的英文／普通話科教師必須已經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教育局於 2024 年 3 月發出通函第 74/2024 號（請掃瞄右方二維碼），公布於 2024/25 學年起生效的優化英文／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措施。在優化措施下，教師可透過申請豁免（英文科教師適用）或參加指定測試及評核並取得指定成績（英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師適用），以達到語文能力要求。英文科教師須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整體評級中達到 7.5 級或以上，並在同一張成績單中，聆聽、閱讀、寫作和口語各



項均達到不低於 7.0 級，以及須於開始任教該語文科目的首個學年內在「課堂語言運用」評核中取得「達標」成績。普通話科教師須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中獲得二級甲等或以上成績，並須於開始任教該語文科目的首個學年內在「課堂語言運用」評核中取得「達標」成績。以往持有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與教育局合辦的「語文能力評核¹」筆試、口試和「課堂語言運用」相關成績而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教師，其資歷繼續獲認可，符合擔任英文科或普通話科常額教師的要求。

「課堂語言運用」評核

4. 新入職或新調派任教英文／普通話科的常額教師（已獲豁免的英文科教師除外），在開始任教有關科目前，須先在第 3 段所述的測試取得指定成績，並須於開始任教該語文科目的首個學年內²報考「課堂語言運用」評核及取得「達標」成績。2025/26 學年「課堂語言運用」評核將於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接受報名。有意參加評核的申請人，須透過網上報名系統遞交報名。有關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cla）。

5. 請注意，如有關常額教師未有按規定在截止日期前報考「課堂語言運用」評核，將不能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學校必須立即採取跟進行動，例如更改其受聘條件或調配他們任教其他科目。如有常額教師於早年曾任教英文／普通話科，但未有報考「課堂語言運用」評核及取得「達標」成績，應立即向校長報告，校長須盡快通知本局語文教師資歷小組以便跟進。

申請豁免語文能力要求

6. 豁免英文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全年接受申請。符合資格的新入職或新調派任教英文科常額教師須於該學年 9 月 30 日前向教育局遞交豁免申請。相關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exemption）。申請人如能提供所有必需文件／資料，本局會於審核後把申請結果通知書寄交申請人。在優化語文能力要求措施下，自 2024/25 學年起，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不設豁免。

¹ 此評核前稱為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並已於 2024/25 學年起停辦。

² 常額教師不論於該學年任何月份開始任教語文科目，也必須於該學年內報考「課堂語言運用」評核並取得「達標」成績。

跟進及監察

7. 為確保任教英文／普通話科的教師均具備基本語文能力以提供相關科目的優質教學，學校在調配 2025/26 學年語文科教師人手時，須留意語文能力要求政策的有關規定，檢視英文／普通話科教師特別是新入職或新調派任教該科的教師，是否已達到語文能力要求，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配安排。

8. 教育局會緊密監察有關教師的資歷是否符合要求，在每年九月要求學校呈報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教師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情況。如有任教該語文科目的常額教師未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本局將向有關學校校長發出提示信，並副本抄送至學校校監或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主席，通知校方有關情況，同時請校方作出跟進，包括更改相關教師的受聘條件或調配他們任教其他科目。

非常額英文／普通話科教師

9. 語文能力要求政策不適用於英文／普通話科非常額教師，即只屬臨時聘任性質的教師。這些臨時教師只受聘暫時替代暫離教學崗位的常額教師，或其教席屬核准教職員編制以外。一般而言，這類教師只會佔校內教師人數的小部分。為確保任教英文／普通話科的教師均具備基本語文能力以提供優質的教學，學校也可鼓勵這些臨時英文／普通話科教師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英語教師」計劃下受聘的教師

10. 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及各項相關安排，均不適用於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在「英語教師」計劃下受聘的教師，包括經「英語教師」津貼聘用的教師³。他們在學校擔任英文科的資源教師，主要通過支援本地英文科教師和與他們協作，共同落實課程和推動科務發展。在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學校，任何母語為英語而並非按「英語教師」計劃聘任的英語教師，應被視為相當於資助學校的英文科常額教師，他們須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³ 由 2025/26 學年開始，每所合乎有關條件的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可選擇「英語教師」計劃的教席或「英語教師」津貼，而每所合資格的官立學校均獲分配一個「英語教師」計劃的教席。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8/2025 號。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783 與語文教師資歷小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